

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

地址：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
承辦人：范碩峰
電話：0982399998
電子信箱：sespa9732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全國校長協慶字第1050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參賽辦法、台灣參賽者申請表(0000004A00_ATTCH1.pdf、00000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會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合辦「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」參賽辦法，以及「台灣參賽者申請表」如附件。惠請貴校積極鼓勵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賽事由香港教育工作聯會主辦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贊助，明新科技大學和全國校長協會為台灣區合辦單位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來自台灣或香港之中學學生；比賽地點為香港科學園。活動日期為2016年7月7日至11日，比賽日期為2016年7月9日。報名截止日延至2016年4月22日。
- 三、每位參賽者和隨行老師須繳交新台幣12,000元，其餘費用由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贊助。繳費方式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報名方式請至香港教育工作聯會網站<http://hkfew.org.hk/events/hktwssrc>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，電郵至hktwssrc2016@hkfew.org.hk
- 五、有關獎項、比賽項目與組別、比賽規則、連絡電話等，請詳見附件參賽辦法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立高中職、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明新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

2016-04-20
交:08:05章

理事長 翁慶才



訂

線

